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